

<特教組>

## 國立嘉義高中資賦優異學生提早升學(跳考)辦法

95.10.17 核定通過實施

- 一、依據：本辦法依教育部頒「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及「中小學資賦優異學生提早升學學力鑑定實施要點」訂定之。
- 二、目的：俾使符合資格之資賦優異學生得以縮短修業年限，報考高一學校就讀。
- 三、鑑定對象：本校二年級學生
- 四、申請資格：
  - (一)、普通班學業總成績在本校同類組居全年級成績百分之一以上或核定有案學術性向資優班學生國、英、數、理、化、生六科成績平均居全班前百分之十五者。
  - (二)、團體與個別智力測驗結果再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 (三)、身心發展及社會適應行為良好，且經本校數理資優生甄選委員會議審核通過者。
- 五、凡符合上列條件者得於每年九月中旬前向本校提出專案申請，學校應於十月中旬前完成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及學力鑑定高中三年範圍，並將合格學生名冊報中部辦公室備查。
- 六、合格同學與本校畢業年級學生能力相當，本校應報請教育部認定其畢業資格，並由本校核發提早升學報考證明書；本校並應予以追蹤、輔導。
- 七、凡取得提早升學證明書者，得報考高一級學校入學考試，經錄取並正式入學後，由本校比照應屆畢業生發給畢業證書，未錄取或錄取未升學者，不發給同等學歷證明書，並應回原學校繼續就讀。
- 八、本辦法經本校數理資優生甄選委員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實施之。